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雙幣信用卡特別約定條款

持卡人茲向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行)申辦雙幣信用卡(以下簡稱雙幣卡),有關雙幣卡之使用除願遵守貴行信用卡約定條款外,並願遵守以下各約定條款:

一、名詞定義

1. 「雙幣卡」:係指貴行與持卡人可以新臺幣或單種約定外幣結付之信用卡,目前可約定結付外幣為美元、日圓。
2. 「自動轉帳扣繳」:係指貴行與持卡人約定,授權每月貴行於信用卡帳單繳款截止日當天從指定帳戶轉帳扣繳,以繳交信用卡應付帳款。
3. 「新臺幣自動換匯繳款」:係指貴行與持卡人約定,當外幣存款帳戶餘額不足,導致信用卡外幣應付帳款自動轉帳扣繳失敗,貴行得依約自動將持卡人本人於貴行開立指定新臺幣存款帳戶之新臺幣存款,依扣繳失敗三次後之次一工作日貴行上午9:30外幣兌新臺幣即期賣出匯率計算為約定外幣後,存入外幣存款帳戶,立即扣款解付信用卡外幣應付帳款。

二、雙幣卡之使用

1. 持卡人申請雙幣卡,應由正卡持卡人於貴行開立新臺幣活期存款帳戶或活期儲蓄存款戶與外幣活期存款帳戶,並申請外幣帳戶自動轉帳扣繳信用卡外幣應付帳款,以及新臺幣自動換匯繳款功能。
2. 當有外幣退款、外幣退稅款等,將退回持卡人信用卡帳單,並依貴行溢繳款規定辦理。
3. 貴行以新臺幣核給雙幣卡持卡人歸戶信用額度,持卡人不論以外幣或新臺幣交易,均應於歸戶新臺幣信用額度內使用信用卡。
4. 持卡人以約定外幣結付之帳款無法使用分期交易。
5. 部分國內網路商店其收單行為外國銀行,當持雙幣卡消費,不論交易金額為新臺幣或外幣,交易金額將依約轉換為約定外幣結付,並應計收國外交易服務費。

三、循環信用

1. 雙幣卡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十三條第五項,按各幣別計算最低應繳金額,惟各外幣依下列各款合計金額若低於35美元/3,500日圓,則以35美元/3,500日圓計算。
 - (1). 當期新增應付消費帳款(含預借現金)之百分之十。
 - (2). 其餘應付消費帳款之百分之五(惟不得低於新臺幣1,000元)。
 - (3). 每期應付之分期本金及其利息、延遲利息、分期手續費、超額消費金額(含預借現金)、累計當期以前各期逾期未付最低應繳款項之總和、循環信用利息、違約金、年費及其他應繳費用(如預借現金手續費、掛失手續費、調閱簽帳單手續費、國際清算手續費等...等)。
2. 循環信用利息

雙幣卡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十四條第二項，按各幣別計算循環信用利息，若持卡人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結清各外幣全部應付帳款者，或繳款後各外幣剩餘未付款項不足35美元/3,500日圓，則當期結帳日後發生之循環信用利息，不予計收。

四、繳款方式及抵沖

1. 新臺幣應付帳款繳款方式，請參閱貴行網站說明
<http://www.tcb-bank.com.tw>。
2. 當信用卡外幣應付帳款自動轉帳扣繳失敗，貴行得依約於扣款失敗三次之次一工作日依貴行上午9:30外幣兌新臺幣即期賣出匯率辦理「新臺幣自動換匯繳款功能」，即以前述約定匯率計算自指定新臺幣存款帳戶轉換為約定外幣後，存入外幣存款帳戶，立即扣款解付信用卡外幣應付帳款。若新臺幣餘額不足進行自動換匯時，則當日「新臺幣自動換匯繳款」作業將失敗，次一工作日仍以上午9:30外幣兌新臺幣即期賣出匯率再啟動「新臺幣自動換匯繳款」，至當月最後一日結束。
3. 「新臺幣自動換匯繳款」係屬新臺幣兌換外匯交易，應計入主管機關申報額度規則，如以新臺幣自動換匯繳款，其金額加總同一人於貴行當天累計新臺幣兌換外幣結匯金額超逾新臺幣50萬元，或單筆新臺幣自動換匯繳款結匯金額超逾新臺幣50萬元，該筆新臺幣自動換匯繳款將無法生效，亦無法扣款解付信用卡外幣應付帳款。
4. 各幣別應付帳款各自抵沖，並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五、信用卡使用限制

若持卡人於貴行開立之外幣帳戶辦理銷戶後，經通知後貴行有權終止持卡人使用雙幣卡之權利。

六、其他

持卡人如有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1條約定之情事，貴行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得停止持卡人使用雙幣卡，逕依停卡前一日之貴行即期外匯匯率收盤牌告匯率，將未清償之外幣應付帳款金額轉換成新臺幣應付帳款(包含本金、循環信用利息與各項費用)，並將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以新臺幣計算循環信用利息至該筆帳款結清日止。